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8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周奉立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被　　告　郝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二所示之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